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小字第2698號

原告 峯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傑

被告 馬美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雄小字第1354號），本院於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2年7月22日向原告訂購羽絨被、被套、睡袍等商品乙批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原告已於同年9月27日完成商品之交付，業經被告簽收，惟因系爭商品之貨款，原告公司會計誤以為被告已匯款，遲至110年間始發現被告尚未支付貨款，原告公司之負責人黃俊傑乃於110年10月25日、26日親自打電話向被告催款，被告就系爭商品之貨款已承認尚未支付，並承諾會儘快完成付款，被告顯不得再以時效完成拒絕給付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萬3,175元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系爭商品之貨款迄今已逾8年，早已超過2年之短期時效，被告主張時效抗辯。另在110年10月25日之前原告公司方面從來沒有人向伊催款過，或與伊聯絡過，伊因商品有瑕疵亦聯絡不上原告公司的人，伊係在110年10月25日突然接到黃俊傑先生來電要伊支付102年9月的貨款，伊說伊要查查看，伊並沒有承認系爭貨款債務等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…八商人、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」民法第128條第8款定有明文。而民法

第127條所定受商品或產物供給之人，法律並未限定其須具備何種身份或資格，商人出賣商品於一般顧客，其商品代價之請求權，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2年之短期消滅時效。故原告所販售之羽絨被、被套、睡袍等商品，應有前開規定之適用。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商品已於102年9月交付與被告，而被告亦未否認有收受系爭商品，則消滅時效期間，應自102年9月間即為起算，迄至原告於110年12月16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業已超過2年時效期間，原告並未主張及舉證證明曾於何時為中斷時效之行為，應認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，早已逾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短期時效期間，經被告為時效抗辯，系爭貨款債權之請求權即歸消滅，被告得拒絕給付。

(二)原告固提出與被告間之通話錄音譯文主張被告於110年10月26日就系爭貨款債務已承認尚未支付，並承諾會儘快完成付款，被告顯不得再以時效完成拒給付云云，然按所謂時效中斷者，係指時效完成以前，因法定事由之發生，而使前此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歸於無效，重行起算其期間之意。而中斷時效之法定事由「承認」係指債務人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「單方觀念表示」而言，此與民法第144條第2項所定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，債務人之承認債務，須以「契約」為之者，顯不相同。本件貨款請求權已於104年9月間完成消滅時效，自此之後，已不發生因被告之承認債務而中斷時效之問題，而揆諸原告提出之通話音譯文，僅提及「…麻煩您幫我看一下有沒有匯，若還沒有匯，明天再幫我匯一下啦！好不好？」被告回稱：「好！您的帳號是休什麼？合庫什麼？」等情，兩造並未就被告應付系爭商品貨款達成協議，尤不生被告以契約承認其貨款債務之問題。故原告上開主張，不能認為有理由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之貨款請求權請求被告應給付5

萬3,1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78條，本院並依職權確定
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景欣